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淘汰关闭全县砖瓦轮窑工作的实施意见

凤政办〔2020〕17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第29号令）和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精神，淮南市印发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淘汰关闭全市砖瓦轮窑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20〕4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县范围内所有砖瓦轮窑一律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淘汰关闭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 2020 年 3 月底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所有砖瓦轮窑逐个进行认真摸排，填写《凤台县各乡镇砖瓦轮窑排查表》并报县经信局。

(二) 2020 年 6 月底前，全县砖瓦轮窑全部淘汰关闭。

(三) 2020 年 7 月份起，组织验收。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砖瓦轮窑淘汰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砖瓦轮窑淘汰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各乡镇要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上报县砖瓦轮窑淘汰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并限时拆除，县直相关部门应注销和吊销相关证照。

(三)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应当支持引导相关企业按规定报建或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新项目实施前，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 各负其责，协作联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淘汰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砖瓦轮窑厂淘汰关闭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所辖区域内砖瓦轮窑淘汰关闭工作负总责。自2020年5月开始，实行工作周调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淘汰关闭砖瓦轮窑的监督、指导、协调和验收。

经信部门负责淘汰关闭的砖瓦轮窑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鉴定，对技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备案。

发改部门负责新建基建项目的立项、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土地使用证》核查、土地回收和置换整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乡镇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负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业执照》的颁发、变更与吊销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污染环境，不符合环境评价要求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环境评价审批。

国网凤台供电公司负责拆除淘汰关闭砖瓦轮窑厂公用线路上的供电设施。

凤台辖区内所有煤矿严禁向我县砖瓦轮窑企业供应煤矸石等原材料。

（二）加强宣传，确保稳定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砖瓦轮窑淘汰关闭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凡列入淘汰关闭的砖瓦轮窑都要在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蓄意阻挠、干扰破坏淘汰关闭工作的不法分子依法进行处理和打击，确保砖瓦轮窑的淘汰关闭工作得以扎实、稳妥、有序进行，又要注意工作方法，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三）积极引导，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凤台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已淘汰关闭砖瓦轮窑的动态管理，确保关闭到位，防指死灰复燃。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相关企业按规定报建或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 附件：1.凤台县砖瓦轮窑淘汰关闭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凤台县各乡镇砖瓦轮窑排查表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1

凤台县淘汰关闭砖瓦轮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青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凤台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副组长：李振锋（县政协副主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涛（县政协副主席、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范金忠（县经信局局长）

成员：左辉（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王安超（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炳喜（县政府办主任）
彭凯（县发改委主任）
管占勇（县住建局局长）
盛辉（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贵刚（县财政局局长）
刘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克前（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高伦（新集镇镇长）
李宁（岳张集镇镇长）
颜晓东（顾桥镇镇长）
丁秀艳（桂集镇镇长）
张厚金（凤凰镇镇长）
聂军（杨村镇镇长）
米军红（刘集镇镇长）

杨红雨（丁集镇镇长）

郑晓三（钱庙乡乡长）

李微微（古店乡乡长）

杨强（李冲回族乡乡长）

平凌（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范金忠兼办公室主任，李守标、毛新陆、孙方好、高岩同志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凤台县各乡镇砖瓦轮窑排查表

乡镇： 乡镇政府负责人： 填表人：

轮窑厂名	地址	轮窑规格（多少门）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手续是否齐	目前状况
------	----	-----------	------------	-------	------

 凤台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称				全	

注：1.手续是否齐全，填否的，要说明具体情况

2.目前状况主要填写：正在生产、长期停产、已停产（具备生产条件）

起草科室：凤台县经信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4-8681284

通讯地址：凤台县政府 C 楼 222 室